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7) 金匮律意字第 071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



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时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



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388,936,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41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388,3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569,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2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 发行和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 业绩承诺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 补偿测算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 补偿数额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 补偿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 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3.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 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审议《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九、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88,936,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党亲

承办律师:

秦党亲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